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財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及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計收標準表」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財政局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北市財產字第０九七三一一０九０００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議會審議九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甲、綜合決議第二點審議意見，要求本府各單位出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櫃員機，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以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議秘服字第０九六０四二七八六００號書函，囑本府檢討首揭使用辦法有關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機使用市有房地之收費標準，希望予以調降，並於九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各委員會綜合決議，要求本府參考市場價格通盤檢討酌予調高電信業者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市有公用房地之租金，爰修正本辦法及附表。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避免資訊不夠透明公開，造成市有房地設置自動櫃員機遭到部分行庫予以壟斷，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自動櫃員機得採申請使用市有公用房地之規定，附表配合文字修

正。另考量部分案件無法順利招標，為增益市庫並避免閒置，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2. 因應設置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機獲利性不高之特殊情形，配合依體積大小予以差別計費，其收費方式調整如下：

（1）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〇・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

（2）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〇・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

（3）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3. 關於行動電話基地臺之收費標準，前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迄今，考量房租指數調幅不大，配合微幅調整如下：

（1）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由三萬元調高為三萬五千元。

（2）行動電話基地臺附掛於牆面者：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由九百元調高為一千元。

（3）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於室內者：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

用費由七百五十元調高為八百元。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財政局修正第三條條文及附表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